

# 僑務委員會「2017年海外僑營旅遊業者推廣臺灣觀光參訪團」活動計畫

## 一、目的：

為促進海外僑營旅遊業者與國內旅遊業者交流，鼓勵僑胞回國觀光旅遊，協助推廣臺灣觀光旅遊，促進觀光產業商機。

## 二、邀請對象：

- (一) 海外僑營旅遊業者（或高階主管）共30人。
- (二) 由駐外館處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推薦轄區內互動良好並有意願推廣臺灣觀光之海外僑營旅遊業者參加，同一公司以1人為限。

## 三、辦理時間：

106年4月24日（星期一）至4月29日（星期六），為期6天5夜。

## 四、活動內容：

### （一）參訪活動：

1. 日期：4月25日至27日（3天2夜）。
2. 主要內容：

- (1) 主題：以「新創/文創產業文化之旅」及「生態體驗之旅」為主軸，規劃安排適宜僑胞回國觀光旅遊之深度遊程。
- (2) 參訪範圍：以宜蘭至臺中為主。

### （二）座談暨商洽會：

1. 日期：4月28日。
2. 國內邀請對象：交通部觀光局、各縣市政府推展觀光旅遊單位、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其分會、民間推展觀光旅遊團體、國內旅遊業者及觀光產業之業者（如文創商品、特色伴手禮等業者）。

### 3.主要內容：

- (1) 座談會：邀請交通部觀光局及各縣市政府就國內旅遊發展現況及推廣僑胞旅遊專案介紹說明。
- (2) 商機交流洽談會：與國內民間推展觀光旅遊團體、旅遊業者及觀光產業業者交流座談。
- (三) 本會課程：本會簡報、「全球僑商服務網」及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簡介、歡迎及惜別餐會等。
- (五) 暫擬預定活動行程摘要表如附件。

### 五、接待原則：

- (一) 參加團員自行負擔往返機票及相關交通費用。
- (二) 本會負擔團員活動期間膳食、住宿、團體交通、參訪及保險（每人投保6天新臺幣200萬元之旅遊平安險附加30%意外醫療險）等費用。
- (三) 活動期間住宿2人1房，如需提前進住或延後退房，應事先提出申請，並視住宿飯店住房情形另行安排，相關費用由團員自理。

六、辦理方式：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委外辦理。

七、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